

2.5.4—063 发票真伪鉴定

【事项名称】

发票真伪鉴定

【申请条件】

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）第三十三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待鉴定发票	1 份	查验后退回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行政执法部门鉴定发票的	待鉴定发票复印件或者电子数据		
	单位介绍信	1 份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，具体地点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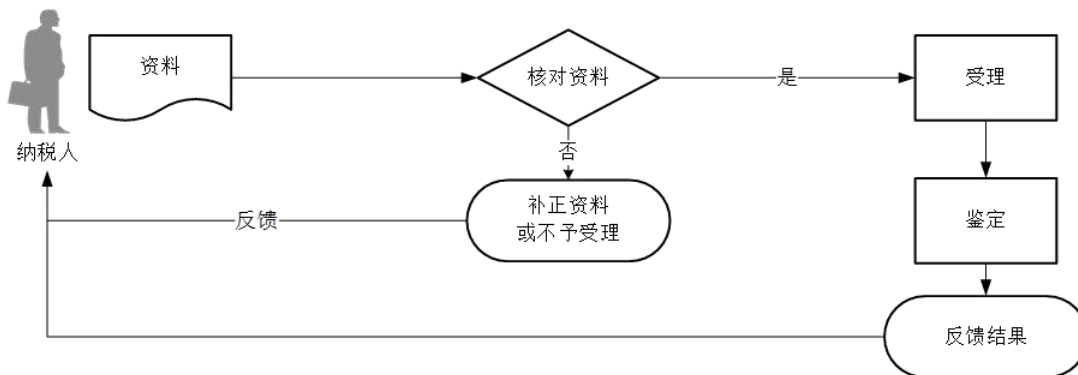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(<https://inv-veri.chinatax.gov.cn>)，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。
4. 普通发票的真伪鉴定由鉴定受理税务机关负责；受理税务机关鉴定有困难的，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定。
5. 在伪造、变造现场查获的假发票，由当地税务机关负责鉴定。